

热议

# 缉枪治爆，一刻也不能放松！

熊丰

全国146个城市20日联动，集中销毁14万余支非法枪支及一大批炸药、雷管等爆炸物。百城同步销枪，展现出公安机关依法严厉打击枪爆违法犯罪的决心，也为群众呈现了一堂生动的安全教育公开课。

公共安全是最基本的民生。改革开放40年来，我国经济快速增长、社会持续稳定，中国是最安全的国家之一已是不争的事实。这其中重要的一条，就是我们始终坚持严管严控枪爆物品、严打严治枪爆犯罪。进入新时代，推进平安中国建设，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就要抓好缉枪治爆这个源头性、关键性的举措，“治枪爆、除祸患、保民安”的工作一刻也不能放松。

必须认识到，非法枪爆物品

让暴恐分子气焰更加嚣张，让违法犯罪行为伤害力成倍“加持”，让不特定群体随时可能受到伤害。西方国家发生的枪支暴力事件一次次令全世界扼腕叹息，所谓“枪支自由”的恶果让我们更加清醒：不仅要更加坚定中国枪爆物品管控道路，面对新形势下不断出新的制造新技术、网络制贩新形式，还要魔高一尺道高一丈，不断清其源头，摧其网络，断其销路，让非法枪支爆炸物在中国无容身之地。

斩断非法枪爆犯罪链条必须依靠齐抓共管。非法枪支爆炸物的制贩、走私、销售等各个环节涉及监管部门众多、流窜地域分散。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我国建立起公安部牵头，24部门参加的打击整治枪支爆炸物违法犯罪部际联席会议，开展为期两年的专项行动，就是要打一场协同作战的整体

仗，通过完善监管漏洞、拓宽线索收集渠道、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形成齐抓共管的合力。

铲除非法枪爆问题土壤必须实行源头治理。要立足“缉枪”“治爆”“净网”，加大对枪爆物品来源和“买家”的核查打击力度，紧盯枪爆重点部位，建立枪爆从业单位常态化安全检查机制，强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最大限度收缴非法枪爆物品，全力铲除枪爆问题滋生的土壤。

消灭非法枪爆祸患必须广泛发动群众。非法枪爆物品是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大隐患，要大力宣传非法枪爆物品的严重危害性，增强群众自觉抵制非法枪爆物品的共识，通过建立举报重奖制度，调动人民群众积极参与，以人民的名义打一场缉枪治爆的“人民战争”。

观察

## 少年被罚站后跳楼 别只怪他“太脆弱”

思凝

在很多时候，压力、屈辱可以转化为动力，但对有些人来说，这就只是一把刀而已。

9月15日12时许，黄山市歙县歙州学校一16岁高二学生小垚坠楼身亡。这件事在当地和网络引起了不小的震动。黄山市歙县县委、县政府已经成立了由教育、公安等部门组成的联合调查组进驻该校，对该事件进行调查。

9月17日晚，歙县警方发布通报，警方通报中所言的“拍头”“谈心”，与小垚的父母在接受“看看新闻”采访时所称的“扇耳光”“罚站一上午”有所出入。但综合双方的观点，一个无法回避的事实是，涉事教师的当众处罚很大程度上是悲剧产生的直接诱因。

每个人的心理承受能力不同，我们永远无法预料到自己的一时失语会给对方的心理造成多深的伤害。何况是血气方刚、正值敏感期的小伙子，还没经历过复杂社会的浸淫，在他们周遭的世界中，自尊、面子、同学的眼光很可能就是天大的事儿。

也因此，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受到法律的特殊保护。《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二十一条明确规定：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的教职员应当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不得对未成年人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

目前，涉事的两名教师已被停职并接受调查处理。他们或许从动机上无意作恶，更没想到会是这样的结果。但悲剧已然酿成，他们也理应受到法律的裁决。

2003年重庆“老师体罚致学生自杀案”曾轰动一时，被告人汪宗惠犯侮辱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而此次涉事的两位老师“该当何罪”，显然还需要随着案情的深入调查，去确定老师的主观恶性、体罚的严重程度及其与自杀的因果关系等来通盘考量。

在很多时候，压力、屈辱可以转化为动力，但对有些人来说，这就只是一把刀而已。对此，无论是老师还是校方，都应该从小垚的悲剧中得到警示，枉顾个性、刻意追求整齐划一、“以暴治闹”的管理方式当真是合格的教育吗？

漫活

## 骗术

慈善骗术、保健品骗术、电信诈骗术……哈尔滨市老龄办根据2017年接到的老年人“上当受骗”投诉，编辑发放了《老年人预防诈骗指南》，其中重点公布了8种典型的“骗老术”。老龄办提示，老人遇到相关情况时应和家人事先多商量，家人也应从多方面关心老人需求。同时老年人要保持理性，不要轻信“天上掉馅饼”，绝不透露身份证号码、银行账户等个人信息。

新华社发 程硕作



观察

# 又出了“霸座女”，应急处置为何依旧缺位？

夏熊飞

高铁再现霸座行为，只不过这次当事人性别发生了变化。

9月19日下午，一段“高铁霸座女”视频在网上热传。爆料网友称，事发车次为永州到深圳北的G6078次高铁，一名持有靠过道座位票的女子在永州市上车后，却强行坐在靠窗座位。当列车安全员要求其对号入座时，却遭该女子反驳，霸占座位不肯让座，并一再争论“座位上又没贴号，自己也是买了票上车的，位置就是自己的”。将近两分钟的争执中，该女子始终未起身让座。目前铁路公安已介入调查。

同样是霸占他人座位，还理直气壮、百般狡辩，一副能奈我何的做派，简直与前段时间“风头出尽”的“霸座男”孙某如出一辙。

孙某被网友曝光，不仅遭到了舆论的口诛笔伐，而且之后被济南铁路公安处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3条，给予治安罚款200元的处罚，并被铁路客运部门一定期限内限制其购票乘坐火车后，还被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列入限制乘坐火车严重失信人名单，被限制乘坐所有火车席位。

孙某霸座，最后算是在法律上有了一个交代。有此“前车之鉴”，在铁路公安部门介入调查的情况下，这位“高铁霸座女”也受到了相应的处罚。

但仍不禁要问，遇到类似霸座行为，难道就只能靠乘客自行交涉、乘务员苦口婆心沟通以及事后罚款、记入征信系统吗？为何前有“霸座男”孙某的闹剧，再次遭遇“高铁霸座女”，应急处置依旧是黔驴技穷呢？

果断快速高效处置好霸座行为，不仅是对座位被霸占乘客权益的维护，更是维护列车运行秩序的必然。因为一旦处置不力或迟缓，一方面可能引发当事人乘客双方之间的冲突，另一方面也会客观上纵容此类行为的滋生。

列车上皆配有乘警，面对霸座行为，在协调劝阻无效的情况下，完全可以在第一时间使用强制手段带离。这既确保了车厢内的正常秩序，也能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无论是对霸座者抑或其他乘客，都是一种保护。

俗话说事不过三，接连出现的“霸座男”“霸座女”事件，给铁路部门提了个醒，面对霸座行为必须尽快出台有针对性的预防措施与应急处置机制，而不是总拖到“秋后算账”。（相关报道见昨天A10版、今天A10版）

@微言博议

新京报9月20日报道，杭州李先生欠钱女士30余万元，李先生未按期还款，钱女士将他告上法庭。开庭时，李先生拿出收条说还(huan)剩27万元元，借款已还清；而钱女士却说是还(hai)剩余款27万元，还差27万元没还。为此还动用测谎仪进行测谎，测定结果显示，钱女士的陈述可信度较高。最终，法院判定李先生还钱，李先生连本带息还给了钱女士30余万元。

点评：学好语文最有用。

澎湃新闻9月19日报道，9月11日，四川泸州一女子与两亲友在火锅店用餐，因20元折扣与服务员发生纠纷，扇其耳光。女子被传唤至派出所后，两亲友赶到滋事，咬伤民警手。目前，两亲友被刑拘。

点评：撒泼是没有用的。

（以上言论来自网络）